

林紓與柯南·道爾其他小說的翻譯

郝 嵐

柯南·道爾是一位多產的作家，他寫過的作品總數共計232部，其中福爾摩斯探案故事系列共60篇（56部短篇、4部長篇），其他還有冒險小說、歷史小說、戰爭記、唯靈論的小冊子等不一而足。由於福爾摩斯系列是柯南·道爾的標誌性作品，所以論者大多只提及福爾摩斯的中譯狀況也屬正常。不過在眾多的柯南·道爾作品中，1916年前除去福爾摩斯以外作品中譯一共還有12部，不含4部至今未能查明原作的作品。這12部作品除去林譯2部“社會小說”其他均散見於《小說月報》、《禮拜六》、《中華小說界》、《小說大觀》等雜誌上，從譯者的影響力到翻譯的規模、系列性策劃等方面都沒有引起更多注意。而且其中不容否認的是，熟悉了柯南·道爾筆下福爾摩斯系列小說的讀者也很難再被他的其他作品吸引，這已經是被百年來世界讀者驗證的“真理”。

柯南·道爾除去福爾摩斯系列以外的有名作品就是他的歷史小說。他的主要歷史小說一共8部，其中截止到1916年中譯本已經有了5部。道爾爵士的歷史小說細節逼真、敘述活潑、男性角色專橫傲慢*1，這其中包括以1685年蒙默斯叛亂為背景的《麥卡·克拉克》（*Micah Clarke*, 1889），描繪14世紀歐洲雇傭兵中一支的《白色縱隊》（*White Company*, 1891），表現路易十四時代遺事的《流亡者》（*The Refugees*, 1893）還有關於拿破崙軼事的《伯納克舅舅》（*Uncle Bernac*, 1906）等最為有名。柯南·道爾的這類小說，主要譯者就是林紓，他總共翻譯了柯南·道爾的作品7部，其中歷史小說4部，社會小說2部。當大多數譯者把目光主要集中在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系列上時，林紓關注到了他的歷史小說，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一、慧眼獨具的林紓

林紓翻譯柯南·道爾的作品7部，除去一部福爾摩斯系列故事外（《歇洛克奇案開場》），其他幾部都不是享有世界聲譽的福爾摩斯系列，分別是：

英文名（出版年代）	分類及內容	林譯小說名	著譯者署名	出版、年代（收錄叢書）	林譯本封面所注分類
<i>The Refugees</i> (1893)	Historical Novels 路易十四時代遺事	恨綺愁羅記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魏易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年（說部叢書2=30林譯小說叢書27）	歷史小說
<i>Uncle Bernac</i> (1897)	Historical Novels 拿破崙軼事	鬚刺客傳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魏易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說部叢書2=10林譯小說叢書30）	歷史小說
<i>The Doing of Raffles Haw</i> (1891)	Others 關於一位億萬富翁的遭遇	電影樓臺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魏易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說部叢書2=5林譯小說叢書23）	社會小說
<i>The White Company</i> (1891)	Historical Novels 關於14世紀的英法百年戰爭	黑太子南征錄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魏易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說部叢書2=12林譯小說叢書32）	軍事小說
<i>Micah Clarke</i> (1889)	Historical Novels 背景是1685年英格蘭的蒙莫茨叛亂（Monmouth Rebellion）	金風鐵雨錄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曾宗鞏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7（說部叢書2=13林譯小說叢書33）	軍事小說
<i>Beyond the City</i> (1892)	Others 表現英國當代生活，涉及一位女權主義者	蛇女士傳	（英）柯南達利著；林紓，魏易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1908（說部叢書2=7林譯小說叢書26）	社會小說

當柯南·道爾的偵探小說正為文壇譯介熱點時，林紓與他的口譯者獨具慧眼，相對集中地翻譯了他的4部歷史小說與2部表現英國當代生活的作品。

林紓對待小說的翻譯觀念是功利的，早在1907年，林琴南翻譯第一本偵探小說《神樞鬼藏錄》的序言中談到近年來上海諸君子翻譯的“包探諸案”非常有意義，因為中國的律法之所以遜於歐洲，關鍵在於“無律師為之辯護，無包探為之尋偵”，因為中國只相對來說有訟師和隸役，這些人又“但嘍民膏”，因此如果多譯偵探小說，並且“果使此書風行，俾朝之司刑讞者，知變計而用律師、包探……下民既免訟師及隸役之患，或重睹清明之天日，則小說之功寧不偉哉！”^{*2} 外國情節奇幻的偵探小說令他想到的是中國的律法之落後腐敗，這樣的觀念也受到後人的讚賞：“林氏翻譯偵

探案的意思是好的，絕不似一般譯偵探小說投機者的無聊；這意思只要看《神樞鬼藏錄》的序文便可以明白的。不過那時的風氣和見識，也很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惲鐵樵在《說薈》裏說：‘……吾國新小說之破天荒為《茶花女遺事》、《迦茵小傳》，若其寢昌寢熾之時代，則本館所譯《福爾摩斯偵探案》是也。偵探案有為林琴南筆述者，又有蔣竹莊潤辭者，故為逸譯小說中最善本。士大夫所喜閱之，詫為得未曾有……’”^{*3}。

林紓不單只是會將通俗小說意識形態化，他的文學品位還表現在他能迅速抓住小說的藝術特徵。在他翻譯的唯一一部福爾摩斯系列故事《歇洛克奇案開場·序》中他談到：“文先言殺人者之敗露，下卷始敘其由，令讀者駭其前而必繹其後，而書中故為停頓蓄積，待結穴處，始一一點清其發覺之故，令讀者恍然。此顧虎頭所謂傳神阿堵也。寥寥僅三萬餘字，借之破睡亦佳”。這一段，非常能體現林紓的文學眼光，他一下道明瞭偵探小說的閱讀重點—懸疑與破解，而且對偵探小說的趣味性予以了關注，這樣的書用以“破睡”都是上乘之作。特別是相對於當時很多譯者還要顛倒原文次序的時代，確乎是讀出了偵探之妙。難怪陳熙績在代序中說道：“是書舊有譯本，然先生之譯之，則自成為先生之筆墨，亦自有先生之微旨在也”。這裏他說的舊譯本是1904年小說林社有黃人（摩西）潤詞、奚若翻譯的《大復仇》等四個譯本。

在7個譯本中數量最多的是歷史小說。19世紀的英國，對於歷史的熱情極其高漲。1855年，狄更斯的小說《大衛·科波菲爾》大受歡迎，一年賣出了25000本，但是難以置信的是，麥考雷的《英格蘭史》（*Macaulay, History of England*）最後兩卷10周裏就賣出了26000冊。這足以證明對於歷史閱讀的熱愛，“這種對歷史的興趣折射了國家在聚變時代對身份的尋求。當啓蒙主義質疑舊的宗教確定性時，歷史獲得了中心式的重要性”^{*4}。

難怪柯南·道爾在自己的偵探小說大受歡迎時激流勇退，轉而寫作歷史小說。因為他投身於歷史小說絕不是一個自甘寂寞的悲壯行為，那個年代，歷史小說一樣可以獲得比偵探小說更大的影響，更何況從文類的優先來說，歷史小說要比偵探小說重要。

柯南·道爾是所有歐美作家中唯一一位在有生之年主要作品都有中譯的作家，也是少有的在民國初年就有專門雜誌文章介紹其生平的作家之一。雖然1915年我們就認識到“歐美現代小說名家，最著者為柯南達利……著作風行一時，多文為富，擲地成金，彼都人士咸樂道之”。惲鐵樵“於《河濱雜誌》中得彼邦小說名家之自述，與其初次出版書之大略”。其中包括柯南·道爾自述其早年的歷史小說不被看好，屢遭

拒絕的坎坷經歷^{*5}。不過此時，林紓已經翻譯了好幾部歷史小說。

柯南·道爾的歷史小說取法自司各特開創的傳統，將歷史通過風俗和信仰真實再現出來。司各特的成就在於“把小說提高到了歷史哲學的地位，使得曾經“不公平地被視為二流的文體具有一種浩瀚磅礴的步驟”^{*6}。不過比起司各特來說，柯南·道爾的歷史小說遠遠沒有達到那樣的高度。他過於沉溺於細節，缺乏整體的氣度和縱深的歷史感；由於想通過歷史中的個人來表達歷史的生動，卻常常給人以一種戲說或野史之感。

在中國的傳統文學中，歷史小說並不缺乏。不僅不是缺類，反而是相當豐富，因為中國有著悠久的史傳文學傳統。林紓不僅對中國的史傳文學非常熟悉，而且他已經翻譯過西方優秀的歷史小說，例如《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即《艾凡赫》），因此對於鑒賞這類歷史小說經驗老到。近代中國文壇，傳統史傳文學的餘威不減，即使是在閱讀翻譯的偵探小說，也有人用史傳文學作比：“是篇雖小，亦鑒之嚆矢也，吾願閱之者勿作尋常之偵探觀，而與太史公之《越世家》、《伍員列傳》參讀之可也”^{*7}。

林紓注意到柯南·道爾描繪英法百年戰爭雇傭軍的《白色縱隊》“此書科南全摹司各德”^{*8}，表現拿破崙的小說《鬚刺客傳》，與他曾經翻譯的《拿破崙本紀》風格有所不同，所以只是把它視作“拿破崙之外傳”^{*9}。當然他對這些歷史小說的翻譯還是習慣於給中國現狀找到歷史的借鑒。在關於路易十四的《恨綺愁羅記》中，他感慨“嗚呼！專制之朝，又何所不可也”^{*10}。表現蒙莫次叛亂的《金風鐵雨錄》被列入軍事小說的行列也不算錯，他體會到：“止亂在德、在政，不專恃兵力”^{*11}。從這個意義上說，林紓雖然有一定的功利文學觀，但是在文學口味和對柯南·道爾歷史小說的把握上，定位是準確的。

由於中國不缺乏歷史小說，柯南·道爾的歷史小說比之司各特還是稍遜一籌，因此譯本雖然也能找到這類文本與中國傳統與現狀的聯繫，無奈讀者對此類小說並不感興趣，所以他的幾部歷史小說影響都不大。

二、從《城市之外》到社會小說《蛇女士傳》

柯南·道爾的小說《城市之外》是他不多的表現英國當代生活的小說。小說首尾都是以房主貝撒與摩尼加的觀察寫的，中間幾章故事任由發展，這兩位老處女幾乎完全消失，從小說結構和敘述來說，實屬平庸之作。房主一共有三家房客：一位退休的海軍大將燈物爾（Denvers）先生，和他的妻子感情甚篤，兒子哈羅而（Harlod）已經24歲，在倫敦與人合夥做生意。另一家是一位德高望重的醫生華格（Walker），喪

妻，帶著兩位乖巧漂亮的女兒。這兩家關係和睦，作為下一代的三位年輕人也很合得來。但是此時搬來了第三家房客：一位寡婦密昔司威司馬考（Mrs. Westmacott）和他的兒子卻而斯（Charles）。這位新房客雖是女流，但是行為乖張，每每越出於女子行為常識之外。她喝酒抽煙、言語擲地有聲、體格鍵碩、練習啞鈴強身，還博學健談、主張女權。她的到來引發了這幾個家庭中的一系列故事。這位威司馬考女士的行為主張雖然嚇壞了兩位房東，但是因為她的豪爽開明，見地獨到，很快就與大家打成一片，三家房客已成通家之誼。

這類小說當然要穿插愛情。有人分析注意到柯南·道爾著名的福爾摩斯系列小說中愛情主題缺席，大偵探甚至有“厭女狂”之嫌，在這裏柯南·道爾仿佛是有意彌補這一指摘，不過事實證明，柯南·道爾在這類主題的把握上確非個中高手。小說急不可待地發展了哈羅而、卻而斯與醫生兩個女兒間的愛情，甚至鰥寡孤獨的醫生還對威司馬考女士漸生情愫，不過他的兩個女兒認為她父親迎娶這樣一位特立獨行的女士為妻非常不現實，於是在她們的計謀下，此事不了了之。另一條線索是海軍大將的兒子哈羅而生意的合夥人正是威司馬考女士的胞弟，威司馬考知道後立即警告將軍她的弟弟乃非善類，讓他們立即與之拆夥，但是已經晚了。哈羅而收到合夥人不辭而別的信以及一萬三千餘磅的債務。在此危難時刻，醫生拿出五千鎊伸出援手，有勇有謀的密昔司威司馬考幫將軍贖出了不得已買斷結算的退休金。最終兩對年輕人喜結連理，密昔司威司馬考接受了美國一所大學的邀請，前往那裏做了一位專講女權的大學教授，兒子卻而斯與妻子在美國也成了受人尊敬的農場主。其他人繼續留在英國過著平靜如常的生活。小說結尾，這個小地方在經歷了一系列喧囂之後重歸寧靜，哈羅而繼續做著生意：

As he goes back every evening from the crowds of Throgmorton Street to the tree-lined peaceful avenues of Norwood, so he has found it possible in spirit also to do one's duties amidst the babel of the City, and yet to live beyond it.

這一句的 he 就是指哈羅而。“他每晚從擁擠的薩默頓街回到綠樹成行、寧靜安詳的諾伍德大道。他發現從精神上說，在一個喧囂的城市裏，一個人完全可以生存在此處，生活在別處”。這裏的 to live beyond it 正點明瞭小說的題目 *Beyond the City*，意蘊深遠。但是林譯沒有體會這一點，他幾乎將這一段完全略去了。當然小說的名字也沒有扣住這一點，而是選用了一個看似庸俗，單純為標新立異而取的名字《蛇女士傳》，

源于威司馬考女士那條不同尋常的寵物蛇。

柯南·道爾的這部小說一共17章，林譯完全保留，仍然以“章”分，但是沒有翻譯每一章的題目，例如第一章“新房客”（*The New Comers*）；第二章“破冰之訪”（*Breaking the Ice*）等等。

《蛇女士傳》發表於1908年，商務印書館以單行本發行，未見其他雜誌連載，書頁上署“社會小說”，看來林紓是以一本社會小說的標準來衡量它的。1908年，是林紓譯介柯南·道爾小說的重要一年，這一年他一共翻譯出版柯南·道爾的小說5部*12，《蛇女士傳》是其中兩部“社會小說”中的一部（另一部是《電影樓臺》）。書前附約600字的“序”一篇。

英文原本中一開頭就是傭人的直接引語““If you please, mum," said the voice of a domestic from somewhere round the angle of the door, "number three is moving in.”（“主人您看”，一個傭人的聲音自房門一角處傳來，“三號門的房客搬家呢”）。這種以對話的方式開端的小說能夠把讀者立即引入情景，但是對於中國近代讀者，它過於突兀了，於是林譯本小說開篇採用話本小說的特徵來代替直接引語開端：“書中敘一人家之傭婦，一日謂兩主婦曰……”。這從敘事方式上來說，是一種化解，如同他在同一年發表的《歇洛克奇案開場》中的開端，把第一人稱敘事添加了“華生曰”。

林譯《蛇女士傳》從整體看是忠實的，章節完全保留，除去加注解釋外，幾乎沒有添譯，有些地方，林紓還小露文采，讓這篇無奇之作綻放光芒。英文本《城市之外》第二章描述兩位老處女貝撒(Bertha)與摩尼加(Monica)所住的地方的時勢變遷，當年她們的父親在世時，此處雖然偏僻，但安靜廣闊：

From afar, when the breeze came from the north, the dull, low roar of the great city might be heard, like the breaking of the tide of life, while along the horizon might be seen the dim curtain of smoke, the grim spray which that tide threw up. Gradually, however, as the years passed, the City had thrown out a long brick-feeler here and there, curving, extending, and coalescing, until at last the little cottages had been gripped round by these red tentacles, and had been absorbed to make room for the modern villa. Field by field the estate of old Mr. Williams had been sold to the speculative builder, and had borne rich crops of snug suburban dwellings, arranged in curving crescents and tree-lined avenues.

與他著名的福爾摩斯系列小說的簡潔俊朗截然不同，這一處柯南·道爾的文筆流暢、情感飽滿內斂。林紓的翻譯雖有小範圍省略，但也堪稱善譯：

北風起時，乃頗聞倫敦之市聲，大類遠浦潮聲。立而遠望，倫敦則但見天末，微塵上嫋。而已年復一年，都會漸推漸廣。覺紅磚之高屋，如蟲豸伸須，四分五達而出。此一片草場，累累皆成夏屋。老威廉之地，逐塊為人所購。土木之事，日盛一日。^{*13}

兩位上了年紀的老處女就是目睹了這些變遷的人，文中世風變化，大勢已去的蕭瑟感躍然紙上。正是這樣一個遠離塵囂的小鎮，發生了後面的一系列故事，成就了這篇小說。

當然，有些小地方也可令研究者注意。文中談到醫生的二女兒愛達與海軍大獎的兒子哈羅而都喜歡打網球（tennis），但是涉及這個詞的時候，譯者都翻譯為“蹴鞠”，愛達“嗜蹴鞠”（P12），“哈羅而蹴鞠於草場”（P14）。蹴鞠是起源于春秋戰國、興盛于唐代的一種類似足球的運動，應該與網球無甚關聯，不過難以理解的是，當海軍將軍看到這些年輕人兩情相悅的樣子，和愛妻回憶兩人當年的場景時，覺得恍如昨日，說那時候流行的是 Croquet（槌球，為一種英國傳統的古老體育運動，在草地上用木槌擊木球入小圈），林紓不明何物，於是委婉地避開。原文“*It was croquet in our time,*”譯為“當日以網打球尚未大盛”，證明中譯者又很清楚 tennis 是用網面擊球的運動。

此外在1896年的《英包探勘盜密約案》中，譯為“撮香生意”的 stocks 一詞，在這篇中譯中，被林紓翻譯為“股票”^{*14}。筆者並未專門考察，但這的確是我目力所見的“股票”一詞出現的第一次。

三、“蛇女士”之用：興女學與限女權

中譯本小說之前，林紓有一篇序言，前半介紹故事情節，後邊說到此書的翻譯：“畏廬譯此書竟，笑謂冲叔曰：科南先生成此書時，固快意，恐吾已奔出時，將為天下女界唾罵”。注意此處他認為是遭受“女界唾罵”而不是“男界”。他接著說：

女權之不昌，咎不在科南之著書，在威司馬考之蕩。檢夫所謂女權者，蓋

欲天下女子不歸於無用，令有裨於世界。又何必養蛇、蹴鞠、吹簫、吃煙斗，始名為權耶？孀之言權，惡少之權，非男子之權。男子自愛者且不必是，胡至女子為之？足以使人稱可。則科南之書誠乎其與女界為難矣。畏廬一心思昌女學，謂女子有學卻無論其他，但母教一節已足匡迪其子，其他有益於社會者何可勝數？*15

這本平常的小說，在英語文學中無論其地位如何，中譯本正好與近代中國的女子問題合拍，於是林紓把主人公威司馬考女士作為一個反面例子“用為鑒戒，且為女界之助”。

女權當不當倡，在近代是一個頗為敏感的話題。林紓在許多作品的序言中論及過這一問題，所謂“女權之說，至今乃莫衷一是；或以為宜昌者，或以為宜抑者。如司各德諸老，則尊禮美人如天神，至於膜拜稽首，一何可笑；而佻狡之才士，則又凌踐殘蔑，極其醜詆然後已”*16。不過能夠在提倡“女學”的同時注意“女權”問題的確難得，因為這畢竟比傳統的“夫人本自幼學，學必以禮為本”的思想多添了幾分現代意識。當然，不可否認林紓的“女權”思想不僅不是現代意義上的女權主義的主張，也不是同時期那些西方的小說所蘊含的“女權”，甚至不含“女權”基本概念中的男女平等意識，因為很明顯，林紓對女性的極力關注是建立在男性作為強者去“拯救”女性弱者的意識之上的。林紓的“女權”無非是尊重女性，但不鼓吹“雌風大盛”，他以為“惟女權既大伸，而為之夫者，網維盡墜，不敢箝制”，因此，女權要有一個界限，切不可“恣其所為”。女性的理想仍然是帶著些許傳統氣息的“有學而守禮”*17 有學問、知禮，但“女子鼓煽男子”*18或“猥賤而近于勾欄”*19為防範之列。林紓所作的“倡女學”實績便是為女子樹立楷模：孝、情正、深明大義。林紓曾說：

自家族主義一變，歐人之有識者，盡然傷之，於是小說家言，恒諄諄于孝友之一說。非西人之俗尚，盡出於孝友也；目擊世變之不可挽，故為慈祥懇摯之言，設為人世必有其事，因於小說中描寫狀態。蓋其胸中所欲言、所欲得者，幻為一人一家之事，使讀者心醉其家範與其德性，冀其風俗之變。而于女界尤極慎重言之，雖婚姻出於自由，而在在伸以禮防，未嘗有軼出範圍以外者。嗚呼！用心何其厚耶。然而女子參政之說，仍日昌于歐西，至群雌結社，喧豕政府之門，跳踉塵肆之上，商旅噪逐，警衛指斥，僂辱至矣，而仍弗悛。近者為議院所格，

不聽幹請，初未知能必終不幹請否也。惟女權既大伸，而為之夫者，網維盡墜，不敢箝制，則恣其所為，無復過問。又有未經嫁夫而自由，既無子女之累，則氣概尤極暴烈。此近數年以來之風尚，前此十年未嘗有也。

西風既東漸，吾國女界乃加厲焉。但以剪發一節，固萬國之所無，或引以為妖孽。餘曰：此非妖也。天下之事，大屈之後，必有大伸。中華之纏足，曆二三千年，父母誤不仁之心以為仁，女子忍辛楚，苦束縛，如在黑獄之中，一旦猝睹天光，心朗神舒，可以匪所不為。纏足者，大屈之時，一轉而為剪發，則父母丈夫之所不能禁，即以此為大伸之日，進而不已，將有更甚於此者，未可知也。*20

這裏作者著力加以肅清的就是女學當昌，但女權之講定要“在在伸以禮防”，他能夠接受女子放足、剪發，因為他很清楚“天下之事，大屈之後，必有大伸”。西方小說家用心“何其厚耶”，翻譯家的林紓用心更是可歎。他提醒讀者要注意那些“家範”與“德性”，不要只學西方女權的“末流”——女子離婚、女子參政、女子不嫁而恣意所為。而對個別作品中的反面典型，林紓告誡讀者說：“果家庭教育息息無詭於正，正可借資是書，用為鑒戒，又何病其污穢不足以寓目！”*21 很明顯，林紓對於“雌風日盛”也有一腔無奈，於是“風漓俗窳，乃思及古道”*22。

林紓將提倡女權與家族主義聯繫起來，在當時也可算是別具“慧眼”。想想後來“五四”新文化人的剖析，便越發覺得新文化運動參與者與林紓思路的某種關聯。1916年新文化幹將陳獨秀大聲疾呼：

舉一切倫理、道德、法律、社會之所嚮往，國家之所祈求，擁護個人權利與幸福而已。思想言論之自由，謀個性之發展也，法律之前，個人平等也。個人之自由權利，載諸憲章，國法不得而剝奪之，所謂人權是也……此純粹個人主義之大精神也。……欲轉善因，是在以個人本位主義易家族本位主義。*23

家族主義的根基在新文化人看來便是“忠”和“孝”，儒學的基本命題“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便將“忠”與“孝”聯繫在了一起，而“忠”便是由“孝”所支撐的。因此，知識份子抨擊“家族本位”首先便是要求個人離開家庭（其中當然包含女子），獲得自由平等，這是啓蒙層面的。而政治層面的便是說反動的保皇思想，一個“忠”字的基礎就是來源於“孝”。林紓譯介西洋小說的目的決不是沖決這傳統的根基，正

是基於對婦女問題與家族主義之間聯繫的認識，令他極力澄清女學、女權的分別和界限，提醒讀者注意西人“目擊世變之不可挽，故為慈祥懇摯之言”，“用心何其厚”！

《蛇女士傳》中所蘊含的女權問題受到中國近代知識份子的關注，很大意義上是出於國難當頭的特殊前提，興女學是為了教育出有用的婦女。在譯介西洋小說過程，林紓也逐漸接觸和朦朧意識到了西方的女權意義。不過對於興女權之後將會引起的中國傳統家庭結構、社會倫理的變革，林紓開始還無暇辨析。中國近現代的思想啓蒙一直與婦女解放相聯繫，而思想啓蒙又一定與政治運動相連。直到“五四”，個性解放的最明顯體現便是婦女解放，新一代的知識女性為了婚姻自主或其他原因，作為個體從舊的家庭走出，這不僅是一個關涉婚姻家庭、倫理道德、個性解放的問題，其實同時也是一個政治問題，一個關乎中國社會現代化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婦女問題所代表的是傳統倫理中的三綱五常，它往往引起的是保守與進步的對壘和激戰。為何女性問題在這一進程中如此重要，主要在於“在多數現代民族國家中，家庭被奉為民族道德的載體。國家之所以有責任教育和‘解放’婦女，是因為有必要塑造出能夠在生物學和文化意義上生育‘優質’公民的高效母親”^{*24} 這一分析基本上與林紓的思路合拍，所謂“但母教一節已足匡迪其子”。

四

【注】

- 1) Louis James, *The Victorian Novel*,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115.
- 2) 林紓：《神樞鬼藏錄·序》，《林琴南書話》，P55。
- 3) 寒光：《林琴南》，中華書局，1935，P113。
- 4) Louis James, *The Victorian Novel*, P36.
- 5) 《小說月報》1915年第6卷7號，《作者七人》鐵樵
- 6) 巴爾紮克：《人間喜劇·前言》，見文美惠編選：《司各特研究》，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2，P23。
- 7) 陳熙績：《歌洛克奇案開場·序》（1907）。
- 8) 林紓：《黑太子南征錄·序》（1909）。
- 9) 林紓：《髯刺客傳·序》（1908）。
- 10) 林紓：《恨綺愁羅記·序》（1908）。
- 11) 林紓：《金風鐵雨錄·序》（1907）。
- 12) 除去《蛇女士傳》外，還有《髯刺客傳》《電影樓臺》《恨綺愁羅記》，以及

唯一的一篇福爾摩斯故事《歇洛克奇案開場》。

- 13) 《蛇女士傳》，“林譯小說叢書”第二十六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14，P4。
- 14) 《蛇女士傳》，P63。
- 15) 《蛇女士傳》，P1-2。
- 16) 林紓：《彗星奪婿錄·序》（1908年）。
- 17) 林紓：《深谷美人·敘》（1914年）。
- 18) 林紓：《彗星奪婿錄·序》（1908年）。
- 19) 林紓：《深谷美人·敘》（1914年）。
- 20) 林紓：《深谷美人·敘》（1914年）。
- 21) 林紓：《彗星奪婿錄·序》（1908年）。
- 22) 林紓：《深谷美人·敘》（1914年）。
- 23) 陳獨秀：《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青年雜誌》第1卷第4號，1915年。
- 24) 杜贊奇：《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10頁。

(HAO Lan)